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王世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申113執他1067字第 53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1067 號受刑人施余興望公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贓保 193），本署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
南檢和申字第 311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
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,000 元	鍾明生 / 臺南市南化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